

证券代码：872297

证券简称：莎特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2022 年募集资金为第二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莎特勒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向王亦成、左建明、陈超、王律、高春红、崔蕴轶发行 14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5,784,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说明书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55,784,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新设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8013000008321。

2022 年 10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2220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38 号）。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定向说明书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50 万元（含人民币 3,25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51 号），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2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250 万元已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 8000000 元贷款变更用途为归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

5000000 元贷款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 3000000 元贷款，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第一次股票发行在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新设的账户（账号为 8013000008321）。公司与主办券商、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50 万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专项账户：

户名：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账号：201000276915085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784,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07,289.38
三、募集资金使用	28,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含到期的购原材料的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四、手续费	520.00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990,769.38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发生时间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705.69	
减：手续费	304.90	
二、专户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32,516,400.79	
购买原材料	24,509,232.00	2021年
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00	2021年
归还用于购买原材料的到期承兑汇票	6,000,000.00	2021年
余额转出	7,168.79	2022年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9月1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